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省财政厅）的（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（二次）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（二次）包2品目5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筑信联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2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筑信联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